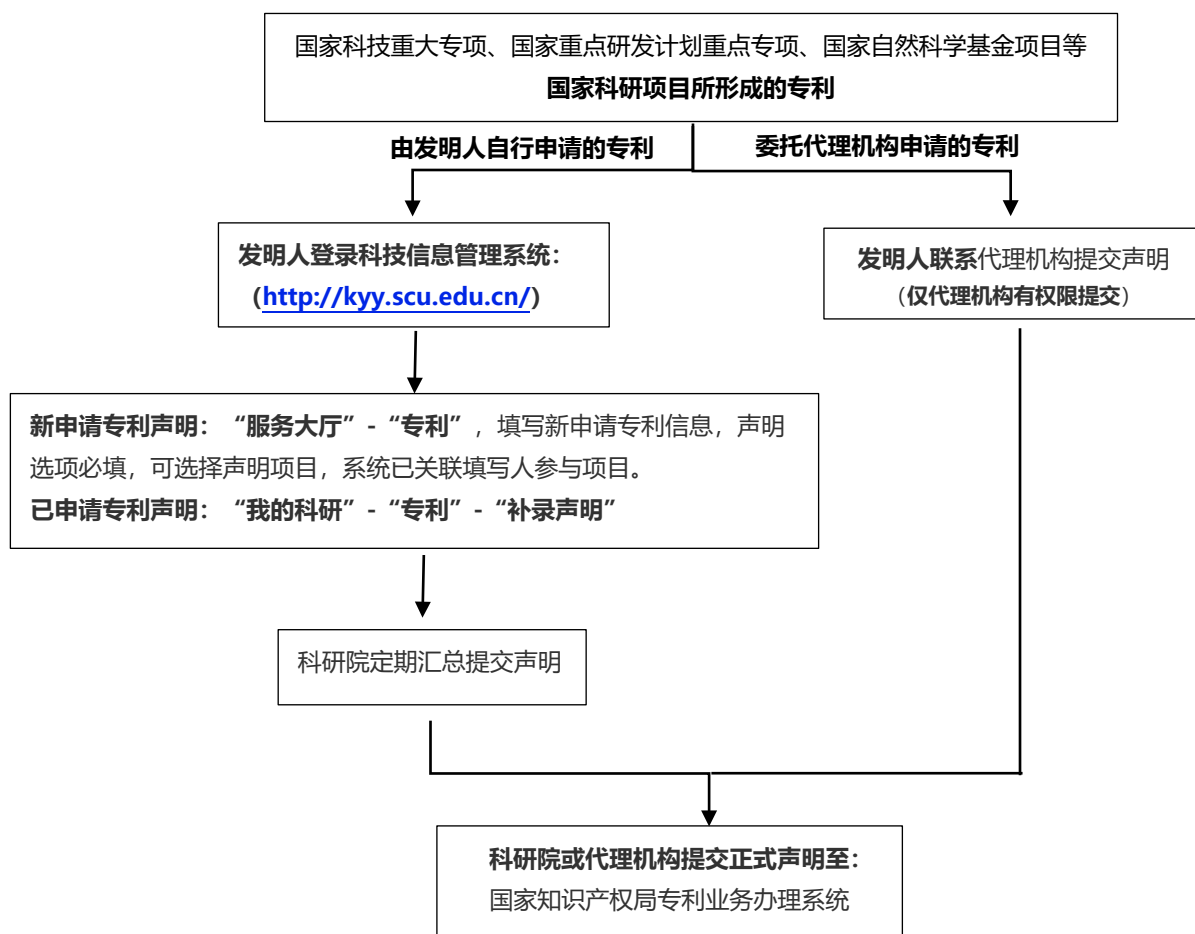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的工作流程



### 说明：

- 1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国家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《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由财政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需进行声明，未进行声明的财政科研项目专利不得作为项目结项验收的成果。
- 2、每个财政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只能声明一项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信息。
- 3、声明内容包括专利申请号、专利名称、申请人/权利人、专利申请所依托的项目类型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等 6 项。

郑老师 惠老师 85406421

科转部：望江行政楼（明德楼）341 室